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9,77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53%。
- 3、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且存在自船舶交接议定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保期，因此存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或“卖方”）的通知，2021 年 3 月 10 日，大津重工与浙江水欣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欣船务”或“买方”）在浙江省宁波市签订了《137 米打桩船建造及交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水欣船务委托大津重工设计及建造一艘 137 米打桩船，该船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9,770,000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水欣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4DYE6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3660 室

负责人：蒋文龙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12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船舶设计；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该公司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未发生购销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水欣船务为浙江水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欣股份”)的子公司,水欣股份总部位于杭州钱塘江畔,注册资本金 48,060 万元,是一家以投资水力发电项目为主,兼顾投资房地产业、建筑检验检测、工程船务实业、机动车驾驶培训、石矿开采、能源开发、旅游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投资运管的企业集团。水欣股份在创始人、董事长蒋文龙带领的管理团队领导下,先后投资建设了浦江仙华水库工程、龙游小溪滩水利枢纽工程、龙游沐尘水库工程、云南泸水市片马河三级水电站工程等项目,以上项目均已进入运行管理,发挥着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此外,水欣股份投资船务实业,先后建造了多艘工程船,远销国际市场。水欣股份经营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是杭州市、浙江省十佳驾培机构。水欣股份投资建成的“锦龙雅苑”住宅楼盘,紧临三门高铁站,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宜居宜业。水欣股份全额投资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其检测质量、产品性能一直受到合作单位的高度肯定。水欣股份 2018 年投资的石矿开采项目,已产生了良好的效益。目前,水欣股份下设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 12 家,在市场上均创造了良好的业绩和信誉。鉴于此,公司判断其具备履约能力。

该公司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137 米打桩船建造及交付合同》

2、签约方:

买方:浙江水欣船务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柒万元整(¥79,770,000.00)

4、生效条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5、履约时限:本合同船舶的交付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可允许延期 31 天。

6、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根据以下节点分六期支付,(1)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20%,即人民币 15,954,000 元整;(2)第二期进度款:船舶开工下料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20%,即人民币 15,954,000 元整;(3)第三期进度款:船舶上船台后支付本合同的 20%,



即人民币 15,954,000 元整; (4) 第四期进度款: 船舶下水后支付本合同的 20%, 即人民币 15,954,000 元整; (5) 第五期款: 船舶建成并向买方交付后, 本期支付的款额等于本合同价格加上买卖双方最终确认的加减帐款额, 减去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期进度款, 再减去 100 万人民币。同时卖方开具 300 万元的银行质保函。加减账项目以项目采购或分包合同文件复印件(如有)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单据凭证为准; (6) 第六期款: 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 100 万元, 并释放质保函。

7、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次和金额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且如延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 则卖方有权按超出 30 天后的实际延迟付款天数顺延交船期。(3) 由买方提供的相关图纸或设备供货延期超过 30 天并对船舶建造造成实质性影响, 则卖方有权按超出 30 天后的实际延迟付款天数顺延交船期。

8、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每提前一天交付, 买方将按照 3 万元/天的标准奖励给卖方;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如由于任何非买方原因导致船舶完工及交付延迟, 将从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以及可允许延迟交付日期后, 从次日开始按照 3 万元/天的标准计算违约补偿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在可允许延期后延迟交船超过十周或违约补偿金达到上限时,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弃船, 或接受 5% 合同价的违约补偿金, 双方重新商定合理的船舶交付日期。(2) 在买方行使上述解除合同权利的情况下, 应提前不少于 30 天书面通知卖方, 卖方应在收到相应书面通知后安排退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及利息。

9、合同纠纷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 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2) 如对船舶建造、关键设备制造或有关本船的材料、部件及工艺质量引起争议分歧, 当协商无法解决时, 可提请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双方公认的第三方专家进行裁定, 裁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上述约定的专家裁定不满, 在裁定发生 60 日内经再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均有权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调整、付款办法、交船时间和地点、所有权和风险、延迟和延长(不可抗力)延迟原因、质量保证、保险、卖方责任、买方责任、仲裁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四、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的总额为人民币79,77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53%，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3、由于合同履行期限较长，且存在自船舶交接议定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的质保期，因此存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137米打桩船建造及交付合同》。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